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徐愷美

電話：03-5518101#3821

電子郵件：5722929@hchg.gov.tw

傳真：03-5519043

受文者：新竹縣竹北市六家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5月0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40350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0350399-Attach1.doc、1040350399-Attach2.doc)

主旨：請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規定遴薦人員或團體，參加本（104）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以下簡稱傑出貢獻獎）選拔，並於本年5月20日（星期三）前填具「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人員/團體具體事蹟簡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1份函送本府（逾期不受理）（無者免復），再由本府遴薦至銓敘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104年5月4日部管二字第10439729381號函辦理。

二、查本年3月25日考試院修正發布激勵辦法第11條規定，現職公務人員或團體，於機關推薦參選傑出貢獻獎截止日前5年內，具有該條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頒給傑出貢獻獎。第12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獲頒傑出貢獻獎：一、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5年內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二、最近3年內



1040001602



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或職務評定未達良好。第13條規定，傑出貢獻獎之選拔，應本獎優舉賢之旨，兼顧官等、職務、性別、機關別等因素，並以最近5年內未曾獲頒傑出貢獻獎者為優先；曾獲頒傑出貢獻獎者，不得以同一事蹟再獲頒傑出貢獻獎。第15條規定，傑出貢獻獎每年總獎額以10名為限，其中團體獎獎額以4名為限。

三、貴機關推薦參選人除優先考量傑出具體事蹟外，並請審酌官等、職務、性別等因素擇優舉薦，至多以推薦2名為原則，倘推薦2名人員參選，宜有1名為委任官等人員，以符獎從下起之獎勵原則，適度激勵基層公務人員士氣。另警消人員擔負保衛民眾生命、財產及安全之重任，工作辛勞，為獎勵表揚其冒險犯難之傑出事蹟，亦請於上開推薦名額範圍內踴躍舉薦優秀之警消人員參選。

四、請貴機關踴躍遴薦具激勵辦法第11條所定各款傑出事蹟之優秀創新現職公務人員或團體參加傑出貢獻獎之選拔，並審慎查核其確無第12條第2項及第13條第2項所定不得獲頒傑出貢獻獎之情事。各推薦機關對所遴薦之人員或團體成員，於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如有職務異動等情事發生，應立即函知本府；其有違法或重大過失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之情事，應即函請撤回。表揚前發現者，亦同。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新竹縣二級機關群組(衛生所除外)、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人事處

2015-05-06文
交15:34:28章